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及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3、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和迎宾路交汇处路口北100米路东（便民服务中心楼后）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因工作另有安排未能出席，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孔令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

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,676,2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800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,510,8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652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,165,4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353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712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18%；反对 9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66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，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26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2947%；反对 94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9021%；弃权2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 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斯亮、徐明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